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縣外學校來金門教學交流作業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外學校組團來金門從事學校教學交流，增進學生認識及瞭解金門，並助益本縣教育觀光事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助期間：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獎助對象及條件：

（一）獎助對象：

1. 臺灣地區學校：由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高中(職)、國中或國小學校，以單一學校或多所學校組團來金門從事校外教學交流。
2. 大陸地區學校：由高等院校(包括大學和專門學院、成人高等學校)、高中(包括普通高中、職業高中、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及成人高中)、中學(包括普通初中、職業初中)或小學，以單一學校或多所學校組團來金門從事校外教學交流。

（二）獎助條件：

來金團體成員應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在金門停留期間住宿一夜以上者。
2. 教師及學生人數合計達 20 人，學生人數達團體總人數 2 分之 1 以上。

四、獎助項目、標準及提出申請單位：

（一）臺灣地區學校來金：

1. 若有需要觀光旅遊資料，由本府提供之。
2. 來金受委託本縣旅行社承辦金門旅遊者，依旅行業務管理規定，旅行社應派專人隨團服務。若自行組團來金者，得逕向本府觀光處申請特約解說員乙名。
3. 補助經費
 - (1) 在金門地區住宿一夜者：按來金團體成員人數，每人補助新台幣 200 元整。
 - (2) 在金門地區住宿二夜者：按來金團體成員人數，每人補助新台幣 400 元整。
 - (3) 由來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本縣學校代提出申請，補助經費限用於辦理金門行程之餐費支出。
 - (4) 同一案件由一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者，原則以先提出者為受補助單位。
 - (5) 來金與本縣學校交流者，接待學校得申請接待費(交流相關費用)，但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

（二）其他地區師生來金教學交流者比照臺灣補助辦理。

五、申請程序：

- （一）本縣交流學校提出申請者：應於縣外學校團體預定來金門日 7 日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規定文件送本府審核；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二）臺灣地區暨其他地區學校提出申請者：應於縣外學校團體預定來金門日 7 日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規定文件送本府審核；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三）經本府同意獎助者，應於校外教學旅遊行程結束後二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規定文件，向本府申請核撥獎助經費。

六、經費來源及額度：

- （一）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獎助經費之總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年度預算用罄時，將視情形檢討再覓經費繼續執行之可行性。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縣外學校團體來金門教學交流」金門縣學校申請表

附件二、「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縣外學校團體來金門教學交流」臺灣地區學校申請表

附件三、「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縣外學校團體來金門校外教學交流」來金團體成員名冊

附件四、「金門縣政府觀光特約解說員解說服務」申請表

備註：

一、洽詢窗口：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林琮皓；電話：082-325630#62444，傳真：082-372190，電子郵件：daman6798@mail.kinmen.gov.tw。

二、金門慢遊系列遊程：

(一)金門鐵馬逍遙遊(可租借 K-Bike 暢遊金門)

(二)金門縣觀光公車現有 4 條路線，每日均由金城及山外發車行駛不同路線，概述安排解說景點路線如下(如需詳細資訊請網站查詢)；金門觀光公車網址：

<http://www.kcbfa.gov.tw/BusSite/wSite/ct?xItem=2926&ctNode=235&mp=6>)

(三)擎天廳·明德公園戰地之旅(限台灣地區學校。須事先申請，並經軍方審核)概述安排解說景點路線如下(詳細資訊請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nmen.travel/zh-tw/travel/attraction/1389>)。

(四)金門後浦美麗小鎮之旅(夜間 7 點 30 分至 9 點 30 分常態導覽行程)

(五)金門陽光、森林、青草地之旅

(六)風雞的故鄉-烈嶼風情(小金門之旅)

(七)金門仙山古道遊(太武山登山健走)

(八)金門觀鳥遊程(夏日精靈-栗喉蜂虎、冬天黑色大軍-鷓鴣、留鳥-戴勝等)。

三、歡迎來電洽詢及索取相關遊程摺頁資訊，或至金門觀光旅遊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nmen.travel/>)。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縣外學校團體來金校外教學交流
金門縣學校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案性質: 提出申請 申請核撥經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 申請單位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4. 預定來金時間人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人 數
5. 申請獎勵事項 (請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與臺灣地區學校進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__人次(來金人數__人), 每人補助新台幣____元, 計__元, 接待費補助新台幣計____元, 共計新台幣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金受委託本縣旅行社承辦金門旅遊者, 依旅行業務管理規定, 旅行社應派專人隨團服務。若自行組團來金者, 得向本府申請特約解說員乙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請遊程協助事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____人次(來金人數__人), 每人補助新台幣____元, 計__元, 接待費補助新台幣計____元, 共計新台幣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金受委託本縣旅行社承辦金門旅遊者, 依旅行業務管理規定, 旅行社應派專人隨團服務。若自行組團來金者, 得向本府申請特約解說員乙名(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請遊程協助事項: _____。			
6. 應檢附文件 (檢附後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時, 應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來金團體成員名冊(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來金團體預定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 應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受款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			
7. 備註				

本校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 若有造假之情事, 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 並於本年度內不再申請本獎助, 毫無異議。

(學校用印)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縣外學校團體來金校外教學交流
臺灣暨其他地區學校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案性質: 提出申請 申請核撥經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 申請單位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3. 預定來金門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 預定來金門人數					
5. 申請獎勵事項 (請勾選或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__人次, 每人補助新台幣____, 合計共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金受委託本縣旅行社承辦金門旅遊者, 依旅行業務管理規定, 旅行社應派專人隨團服務。若自行組團來金者, 得向本府申請特約解說員乙名(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遊程協助事項: _____。				
6. 應檢附文件 (檢附後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時, 應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來金團體成員名冊(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來金團體預定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 應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受款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				
7. 備註					

本校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 若有造假之情事, 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 並於本年度內不再申請本獎助, 毫無異議。

(學校用印)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縣外學校團體來金校外教學交流
來金團體成員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級與班別	身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

1. 參訪人數超過 25 人時，請另頁繕打。
2. 同一申請案若由多所學校組團時，各校應分別造冊及用印。



3.

金門縣政府觀光特約解說員解說服務 申請表					
			序號：_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來訪單位				來訪人數	
來訪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需求員額	
需求解說每 日起迄時間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起迄時間	至	至	至	至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起迄時間	至	至	至	至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交通工具，請申請單位備妥。				
報到地點				向何人報到	
報到地點 聯絡電話				連絡人電話	手機：
申請單位核章					

註：1. 本申請表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需求觀光特約解說員解說服務申請須知辦理。

2. 請申請單位依上開須知第二條規定「於解說工作開始前七日詳細填寫本申請表後，函文向觀光處提出申請」。

此致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